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3/16/2

###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翁佩雲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  
梁渡珊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香港銀行公會

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  
工作小組署理主席  
阮翰章先生

公民黨

九龍東地區發展主任  
王嘉盈女士

個別人士

李淑儀女士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

常務董事  
Peter Michael STEIN 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譚振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他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書面意見及在是次會議上所陳述的意見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訂明的保障及豁免所涵蓋。

2. 應主席之請，共有 5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席上陳述意見。

(會後補註：在會後接獲的團體就此事提交的兩份意見書已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及 5 月 16 日分別隨立法會 CB(1)937/16-17(01)及 CB(1)95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當局進行宣傳工作以提高市民大眾對於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以及條例草案下的經修訂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尤其是經擴大的申報稅務管轄區涵蓋範圍)的認知，此方面所涉及的資源和預算，以及該等宣傳計劃的詳情；及
- (b) 團體代表在會上及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及 5 月 16 日分別隨立法會 CB(1)942/16-17(02)及 CB(1)952/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915/16-17(01) — 有關 2017 年 4 月  
號文件 25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915/16-17(02)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號文件 4 月 25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915/16-17(03) — 政府當局提出的全  
號文件 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927/16-17(01) — 顯示政府當局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6. 法案委員會研究並支持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7. 主席總結，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法案委員會支持按政府當局的建議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而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7 年 5 月 27 日。

##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11 日

## 《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I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112 - 000437	主席	開場發言	
000438 - 001049	香港銀行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927/16-17(02)號文件](聯署意見書)	
001050 - 001702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927/16-17(02)號文件](聯署意見書)	
001703 - 002143	香港會計師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937/16-17(01)號文件]	
002144 - 002433	李淑儀女士	陳述意見：  (a) 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並認為政府應清晰界定在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所交換的資料的涵蓋範圍；  (b) 政府應防止"釣魚"請求，以保障香港納稅人的私隱；及  (c) 一俟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政府應採取步驟，適時更新官方資料，包括宣傳資料及財務機構指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34 - 004157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意見的綜合回應：</p> <p>(a) 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3 月就新規定及財務機構進行盡職審查諮詢各持份者。雖然部份持份者對合規負擔表示關注，但各持份者普遍理解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國際規定，並認同香港有需要為所帶來的影響作好準備；</p> <p>(b) 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所交換的資料涵蓋範圍乃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訂立的共同匯報標準而定，香港會嚴格遵從有關要求；</p> <p>(c) 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稅務局會更新財務機構指引，而政府當局亦會修訂相關宣傳資料(包括宣傳影片和聲帶、海報及小冊子)，以支援財務機構實施新的安排，並提升公眾認知；</p> <p>(d) 政府當局建議一次過在《稅務條例》下加入 73 個申報稅務管轄區，並於 2018 年進行首次申報(大韓民國除外，該國的首次申報將於 2019 年進行)。這項安排將使財務機構無須在香港日後每次與新的稅務管轄區簽訂主管當局協定時要逐一申報以往的資料。若有關資料期間只由財務機構保存，並只向稅務局提交以供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交換，其後若發生數據遺失的情況，稅務局將無法履行交換資料的國際義務；</p> <p>(e) 財務機構只向稅務局提交 2017 年下半年而非 2017 年全年的資料將與香港對經合組織作出的承諾一致。在 2017 年提交六個月資料的一次性安排後，隨後的正常申報會涵蓋全年的資料；</p> <p>(f) 若某些財務機構在法例要求以外向稅務局提交 2017 年全年而非半年的資料，客戶可能就該等財務機構有關行為的依據產生誤會或查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g) 政府當局建議納入香港的"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準自動交換資料伙伴來自下列 3 個類別——</p> <p>(i) 有關稅務管轄區已於 2016 年年底向經合組織表示有意與香港訂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p> <p>(ii) 已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香港稅務協定伙伴；及</p> <p>(iii) 歐洲聯盟("歐盟")所有成員國。</p> <p>(h) 香港只會與已簽訂特定交換資料協定，並符合經合組織就保障資料私隱和保密的標準及相關要求的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及</p> <p>(i) 關於交換資料的請求，稅務局一向審慎處理此等請求，不會接納任何"釣魚"請求。要求有關資料的稅務管轄區，需向稅務局證明所需資料是其稅務管理可預期相關的資料。</p>	
004158 - 004849	公民黨 政府當局	<p>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952/16-17(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p> <p>(a) 經合組織及歐盟於 2016 年年底公布識別"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準則。有關準則包括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進度、有否參與《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多邊公約》")以及按請求交換資料的實施情況；</p> <p>(b) 若香港不盡快採取措施，保存至少 2017 年下半年的資料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作交換，並擴展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將不利香港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評核；</p> <p>(c) 《多邊公約》現時仍未適用於香港。若香港未能通過該三個準則中的兩個，便會面臨被列作"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風險，這樣不但會令聲譽受損，亦可能使香港面臨其他稅務管轄區抵制，包括徵收預扣稅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和在計算須在當地應繳稅款時不獲扣減交易；</p> <p>(d) 為準備在 2018 年作首輪交換，稅務局已舉辦數場研討會，協助財務機構熟知有關申報要求，並已制訂特定指引，支援財務機構執行自動交換資料；及</p> <p>(e) 關於在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初期的執法事宜，政府當局會盡量提供協助，將財務機構在執行自動交換資料方面的合規負擔減至最少。</p>	
004850 - 010218	主席 陳振英議員	<p>陳議員詢問：</p> <p>(a) 香港應否詢問另外 72 個申報稅務管轄區(已表示希望由 2019 年起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大韓民國除外)與其開始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時間；</p> <p>(b) 可讓稅務局發放資料及與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的既定合規機制或準則為何；</p> <p>(c) 容許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明更改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及向海外稅務管轄區補充傳送經修正資料的機制為何；及</p> <p>(d) 當局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及條例草案下的經修訂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尤其是經擴大的申報稅務管轄區涵蓋範圍)進行宣傳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和預算，以及該等宣傳計劃的詳情。</p> <p>政府當局回應：</p> <p>(a) 經合組織為稅務管轄區開始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提供兩個時間表，一個是 2017 年，另一個是最遲於 2018 年。就已與香港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而言，開始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年份將是 2018 年，大韓民國除外(有關年份將是 2019 年)；</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4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香港只會與已簽訂特定交換資料協定，並符合經合組織就保障資料私隱和保密的標準及相關要求的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政府當局亦正研究將《多邊公約》的適用延伸至香港，以期更有效地擴展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絡；</p> <p>(c) 條例草案不會改變立法會在2016年6月所通過的《稅務條例》中關於自動交換資料的私隱及資料保障規定。根據法例，帳戶持有人可要求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以確保資料正確無誤；及</p> <p>(d) 稅務局已經制訂了特定的指引供財務機構參考。政府當局亦已透過電視宣傳影片和電台聲帶、海報、小冊子、研討會及特定稅務局網頁，宣傳自動交換資料機制。當局將於會後提供進行宣傳工作的資源和預算的詳情。</p>	
010219 - 011851	<p>主席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9</p>	<p>結束與團體代表的會議</p>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7年4月2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及就條例草案擬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立法會CB(1)915/16-17(02)及CB(1)915/16-17(03)號文件。</p> <p>主席詢問：</p> <p>(a) 經合組織對於把《稅務條例》附表17E第1部所訂有關"大韓民國"的申報年由"2018"修訂為"2019"有否任何意見或關注；及</p> <p>(b) 關於由2017年7月1日開始收集資料義務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及擬議新的附表17E的2018申報年有否獲經合組織通過。</p> <p>政府當局回應：</p> <p>(a) 大韓民國已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與香港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因而成為已確認自動交換資料夥伴。首次自動交換資料的時間可由雙方協商決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若某稅務管轄區不符合經合組織通過的識別"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三項準則中的至少兩項，將被視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有關準則之一是首次自動交換資料(就 2017 年財務帳戶資料而言)應最遲在 2018 年開始。由於香港需修訂法例，以致未能就 2017 年上半年的資料進行自動交換，經合組織已同意香港應至少就 2017 年下半年的資料進行自動交換；及</p> <p>(c) 與個別稅務管轄區商討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定將需要時間。為保存資料以供交換，政府當局認為必須修訂《稅務條例》，規定除香港的確認夥伴外，財務機構也須識辨香港準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帳戶，並就該等帳戶收集資料。</p> <p>陳議員詢問在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後，香港日後會否採用更嚴格的財務及稅務規則。</p> <p>政府當局回應，日後會在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與根據國際標準提供財務或稅務資料之間求取平衡。</p> <p>助理法律顧問 9 詢問，在條例草案下修訂"申報稅務管轄區"後，財務機構在收集個人資料及稅務局與已和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另一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時，在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第三項(使用)及第六項(查閱)保護資料原則(一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 條訂明)方面獲得的豁免是否仍然適用。</p> <p>政府當局回應：</p> <p>(a) 香港只會與已簽訂特定交換資料協定，並符合經合組織就保障資料私隱和保密的標準及相關要求的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p> <p>(b) 所交換的資料的涵蓋範圍和用途均嚴格依從經合組織制訂的共同匯報標準；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條例草案不會改變在《稅務條例》中或協定層面上關於自動交換資料的私隱及資料保障規定。</p> <p>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p>	
011852 - 012235	主席 政府當局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或意見書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提供書面回應。</p> <p>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經合組織對香港在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規定時是否符合該組織就保障所交換資料的私隱和保密標準及相關要求所作的評核。</p> <p>政府當局回應：</p> <p>(a) 香港一直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規定一事向經合組織提交定期報告；及</p> <p>(b) 經合組織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的專家團隊曾於 2016 年 4 月到稅務局進行實地視察，並認為香港已就自動交換資料訂立所需的風險管理安排，並有足夠的控制。</p> <p>主席總結，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4 段)
<b>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b>			
012236 - 012519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程序時間表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11 日